

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辦理「113-114 年度國有房地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」公開標租案

領(退)回(還)押標金申請單(請填寫申請單簽章附在標封內)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貴機關辦理「113-114 年度國有房地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」公開標租招標(案號：11300503590)投標，尚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新臺幣：**壹仟參佰元**整，以下列所選擇之方式退還：

- 1、以當場退還票據現金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- 2、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行本票或本行支票、郵政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者，應為即期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，由機關加蓋關防後當場退還。
- 3、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，依其性質，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、受益人、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。由機關書面通知銀行後如數撥付。
- 4、以上 2 至 3 項如未到場時請自附雙掛號郵資 43 元及回郵信封由本機關以郵寄方式辦理寄回，寄送途中如有遺失，本機關不負任何責任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入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。

存	行、庫、局或信用合作社、農會、郵政名稱	
款	地 址	
行	戶 名	
種	種 類	
帳	帳 號	
庫	支 票 號 碼	
備註	1、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、代存方式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或信用合作社、農會、郵政機構為限。	

三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貴機關辦理「113-114 年度國有房地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」公開標租招標為得標廠商願意、不願意將押標金全數金額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負 責 人： 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連絡電話：(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日